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宣告案 第 CV3-22-0093-CA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原告: 區啟富, 男性, 居住澳門亞婆井斜巷 4 號。

被告: HO LEUNG, 男性, 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 Av. de Dom Afonso Henriques, 10, R/C, 現下落不明。

李文襄, 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亞婆井斜巷 4 號, 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第二被告李文襄, 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 為期三十天, 在告示期屆滿後, 可於三十天期限內, 就本案提出答辯。如不作為, 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 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

若提出答辯, 必須委託律師。

在本訴訟中, 原告請求判處本訴訟請求成立, 為此:

宣告原告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 02 月 01 日發出編號為 30536105 地籍圖所指位於亞婆井斜巷 4 號之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相應為物業標示號 3879, 為物業標示編號 6448 的部分)之合法所有權人, 且原告以不動產取得時效方式取得上述權利。

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 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 可供索閱。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官

鍾志偉

法院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